

馬可：宣教逃兵到宣教精兵

序言

教會建立的根基—宣教

福音超越猶太全地向外宣揚的第一隊宣教士，給我們甚麼啓示。

宣教最重要的元素：人

第一隊的宣教士成員各有不同的性格和缺點，也有不同的經歷，但最終都能達到神的呼召目的。

I. 背景：

- 馬可—「有禮貌的」意思。
- 希伯來名字叫約翰(「神的禮物」或「神的恩賜」的意思)。馬可是拉丁名字。
- 來自猶太家庭，主後三年生於利比亞西部的古利奈，父親是亞里士多保路(Aristopolos)，母親是馬利亞。出生後不久，由於野蠻人的入侵，就移往巴勒斯坦地，在耶路撒冷附近的迦拿定居。馬可的父親不久就死去，由彼得照顧他，所以彼得稱馬可為「兒子」(彼前5：13)是有屬靈和肉身關係的。所以彼得被天使救出監時，第一個想到的地方就是馬利亞的家(徒12：12)。這也解釋了彼得殉道前，馬可願意與他一起的原因。

- 一般相信馬可家頗富裕，在耶路撒冷有很大的樓房，至少可容**120**人(徒**1：13-15**)。之前主在那裏和門徒吃逾越節的筵席並設立聖餐。有些學者也相信客西馬尼園也是屬於馬可家的，主常與門徒在那裏禱告，所以猶大知道在那裏會找到耶穌。所以耶穌被捉時，馬可在場不是一件怪事(可**14：51-52**)。
- 所以馬可一直與使徒有緊密的接觸。
- 相傳馬可在公元**68**年在亞力山太被異教徒用繩纏頸，用馬環城拖行兩天而死(**4月25日**)。並在公元**828**年，遺骨被兩個威尼斯人帶回威尼斯，並在那裏建了聖馬可大教堂。

II. 經歷：

- 親眼見主被捉拿：「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著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，眾人就捉拿他，他卻丟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」(可14：51-52)
- 加入保羅和巴拿巴的宣教隊伍成爲幫手(徒13：5)，約在公元46-48年。
- 稍後「離開」保羅和巴拿巴的宣教隊伍。(徒13：13)路加用了apochoresas這個字，意思可以解作「出賣」和「離棄」。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時(徒15：36-40，約在公元49-52年)拒絕馬可加入時重提此事，用的字是ton apostanta來形容馬可是特意離棄他們。

離開原因

- 1. 想家
- 2. 害怕染病—可能見到保羅染了瘧疾(加4：13)
- 3. 害怕要跨越大數山往彼西底的安提阿(徒13：14)
- 4. 不滿保羅取代巴拿巴的領導位置
- 5. 不滿保羅直接和完全接納外邦人的態度，因馬可和耶路撒冷教會關係密切。







總而言之，路加沒有提及馬可離開的真正原因，有人猜測路加寫使徒行傳時，馬可已完成他的福音書，因此給馬可留點面子。(路加用名字來顯明人的改變)

- 傳統記載馬可回到耶路撒冷不久就前往亞力山太，並在那裡建立教會，成為第一任亞力山太主教。現在埃及的科普特正教會(Coptic Orthodox Church)正是延續這個基礎，他們仍使用科普特語聖經(一種最後期的埃及語，後被阿拉伯語取代為流行語言)。

從宣教逃兵到宣教同工

- 西4：10--「與我一同坐監的亞里達古問你們安。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。(說到這馬可，你們已經受了吩咐，他若到了你們那裏，你們就接待他。)」 「接待」就是「接納」和「款待」，一般是對主的工人的態度。
- 門24--「與我同工的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也都問你安。」

- 提後4：11--「獨有路加在我這裏。你來的時候，要把馬可帶來，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。」
- 彼前5：13--「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。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。」
- 監獄書信(西、門)寫於大約公元60-62年，而提後大約是公元67年，即保羅殉道前。
- 彼前寫於大約公元64年，羅馬大火那一年。
- 從第一次宣教旅程(公元46-48年)至公元60年，馬可已完全再投入宣教的工作中。但由於和彼得的關係，最後是和彼得同在，也因此相信從彼得那裏得到資料，寫成馬可福音。

III. 貢獻

- 馬可最大的貢獻當然是寫成第一本福音書。最早傳統認為馬太是第一本福音書，但近代研究則絕大部份認為馬可福音是第一本福音書。傳統認為內容是來自彼得的口述，馬可用希臘文寫成。對象是外邦人。成書日期大約是公元**64-75**之間。其它兩本符類福音(馬太、路加)的內容也以馬可為藍本，可見它的重要性。
- 古抄本是止於可**16：8**，所以相信**9-19**節是編輯成一完整結束。有猜測是馬可完成時正是逼迫基督徒的高峰期，彼得正面對極大的危險，所以不能完成一個完整的結局。

- 他在埃及建立的教會，迄今在伊斯蘭教世界中仍然堅立，是少有的。而且基督徒數目達人口百分之十，比一些西方國家更多。
- 他對宣教的貢獻是當代兩大使徒—保羅和彼得—所確定的。而保羅(外邦的使徒)和彼得(猶太人的使徒)則可以代表整個宣教的大使命，而馬可深受雙方的影響。
- 對外邦人來說很珍貴的是，第一部福音書是為他們而寫的。讓他們脫離一些律法上的轄制。例如說明食物方面的禁戒(可7：18-23；參羅14：14-15)。

IV. 榜樣

- 我們可以從馬可身上學到甚麼功課？
- 神並不需要使用完全人—馬可第一次宣教旅程的離開，並沒有使神放棄使用他。
- 今天我們在事奉上有所缺失，也不需要完全放棄。同樣我們不要放棄那些曾有缺失的弟兄姊妹，因為有一天他們改變時，也可以成為神的僕人。
- 在事奉中增強異象。傳統認為他在亞歷山大經歷外邦人拜偶像的情況嚴重，加深對外邦人傳福音的負擔，因此，在第二次宣教旅程，就和巴拿巴一起同工。所以短宣是有一定的功效的。
- 異象很多時是從服事中領受和加強的。不要坐著等異象，今天就行動起來。所以馬可福音的特式就是「行動」而非「講論」。

- 不會因與保羅曾經有不和而以後不同工。
- 這就是「對事不對人」，不和之後再同工是要雙方面都要有的態度。保羅要有寬宏的態度，同樣，馬可也不需要因以前的過失而逃避合作。在宣教的團隊中，都需要有這量度。
- 看到那裏需要，有能力就去做。所以雖然不是使徒，卻願意透過使徒記下耶穌的事蹟，使後世得福。
- 不需要煩惱選擇甚麼事奉，只是順著聖靈的帶領，自己有能力就去做。

- 彼得和巴拿巴一直鼓勵和幫助馬可。你願意成爲彼得和巴拿巴，幫助你所認識的青年人嗎，成爲神的工人嗎？
- 你會是另一個馬可嗎？